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870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少	年	甲	真實姓名年籍詳如附件	
兒	童	乙	同上	
		丙	同上	
相	對	人	丁	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丁、兒童丁、丙准予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2月15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少年丁、兒童丁、丙由乙獨自照顧，丁、丁、丙長期遭乙過度管教致傷，聲請人於民國110年5月13日將三人緊急安置。乙目前積極配合家庭處遇計畫，親職功能顯著改善，並具體規畫子女返家照顧計畫，親屬亦可協助照顧，考量乙尚在配合執行家庭處遇計畫，且乙對三人返家之預備及規劃尚未充足，現階段三人仍不適宜返家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02號民事裁定、戶籍資料、兒少表達意願書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乙同意本件延長安置，有本院113年10月29日電話記錄可佐。審酌乙積極配合家庭處遇計畫，親職功能明顯改善，惟目前尚

01 在執行家庭處遇計畫，三人之返家照顧計畫仍欠完備，本院
02 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陳靜瑤